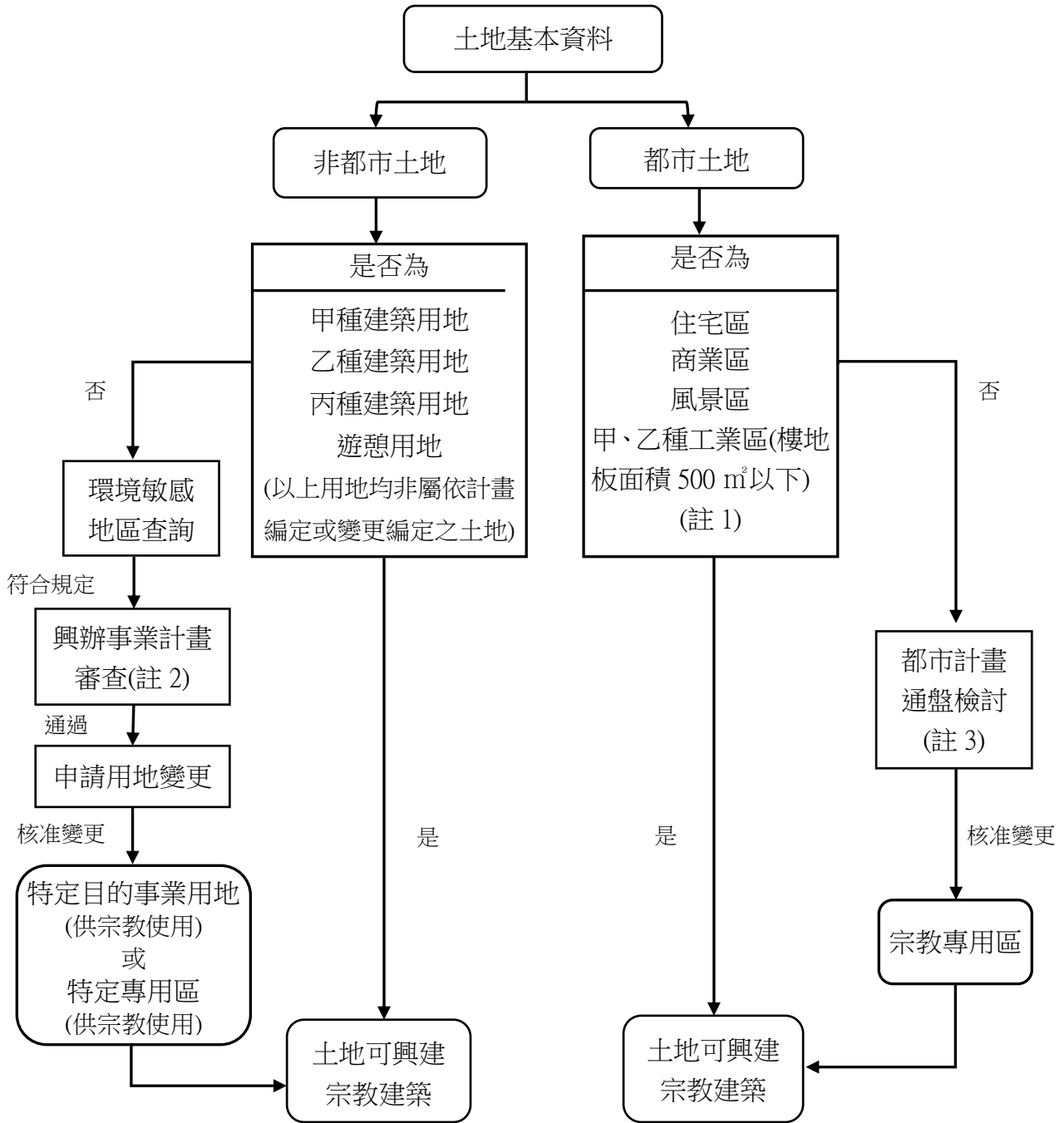


輔導宗教團體處理土地合法化流程簡圖



註 1：如所在地之土地使用分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註 2：興辦事業計畫所檢附文件因個案情形略為不同，例如案址是否位於山坡地、申請變更面積大小、是否為農業用地……等，而須檢附水土保持規劃書件、環境影響評估書件、農業用地變更使用說明書……等文件。

註 3：申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(變更為宗教專用區)案件須先評估其可行性，如具可行性時，方得納入通盤檢討；前述相關評估標準(如分區、坡度、臨路條件……等)以各地方政府規定為準。